

**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**  
**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書**  
 年 月 日

收文  
字號  
發證  
字號

審 查 簽 章	承辦人	審 查 項 目	審 查 結 果
		法定空地與建築物所占地面連接寬度足夠	※
	核 稿	建蔽率合於規定(或 年 月 日前已領建照)	※
		基地均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	※
	批 示	建築物均據獨立出入口	※
畸零地已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		※	

下列基地申請發給法定空地准予分割證明。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檢 附 文 件 及 書 圖	1. 使用執照謄本 份	2. 擬分割圖 份	3. 分割示意圖 份
	4. 成立協議證明文件 份	5. 建照執照(影本) 份	4. 其他 份

申 請 人	姓 名	王小明	出 生 年 月 日	50 年 1 月 1 日	印
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A123456789	電 話	(04) 22289111	
	住 址	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			

建 築 地 點	地 號	南屯區豐功段 282 地號		
	地 址	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七路 399 號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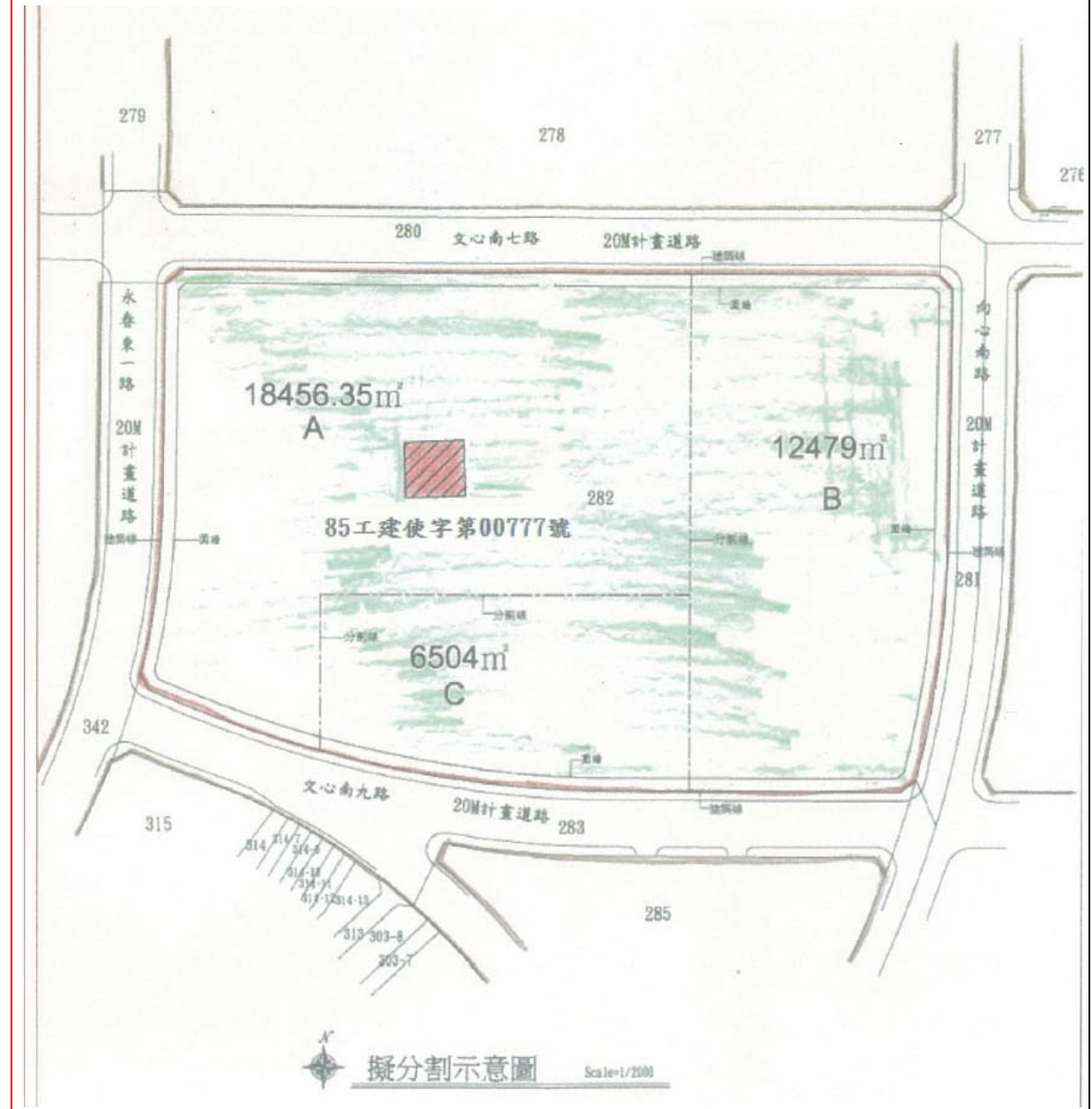
使 用 分 區 或 編 ( 指 ) 定 用 途	學校用地(文小 65)	原 使 用 執 照 字 號	85 工 建 使 字 00777 號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基 地 面 積	騎 樓 地	0	現 有 空 地 面 積	37140.55 平方公尺
	建 築 面 積	298.8 平方公尺	法 定 空 地 面 積	18719.675 平方公尺
	合 計	37,439.35 平方公尺	建 蔽 率	0.8%

備註事項

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及格式：  
 一、本核發程序及格式依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第七條第二項訂定之。  
 二、申請人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：(一)申請書。(二)使用執照謄本。(三)擬分割圖，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。(四)壹樓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，應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，其比例不得小於 1/200。  
 三、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請分割者，得免付分割示意圖，但超出空地為畸零地者，應檢附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之證明文件。  
 四、已領有建照執照之基地申請分割者，得併同申領使用執照時為之。  
 五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對於審查合於規定者，發給法定空地分割證明。  
 (附註) 1. 申請人應已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為之，其在 2 人以上時應造列名冊。2. 申請書中「※」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。3. 填寫字跡應力求清晰整齊，最好打字。

擬分割圖繪製欄(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，建築物著紅色，法定空地著綠色，現有空地著草綠色，分割線應加以標示。本欄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。)



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法定空地分割證明

字第 號

下列建築基地准予分割，其分割圖、法定空地位置及分割線、分割示意圖如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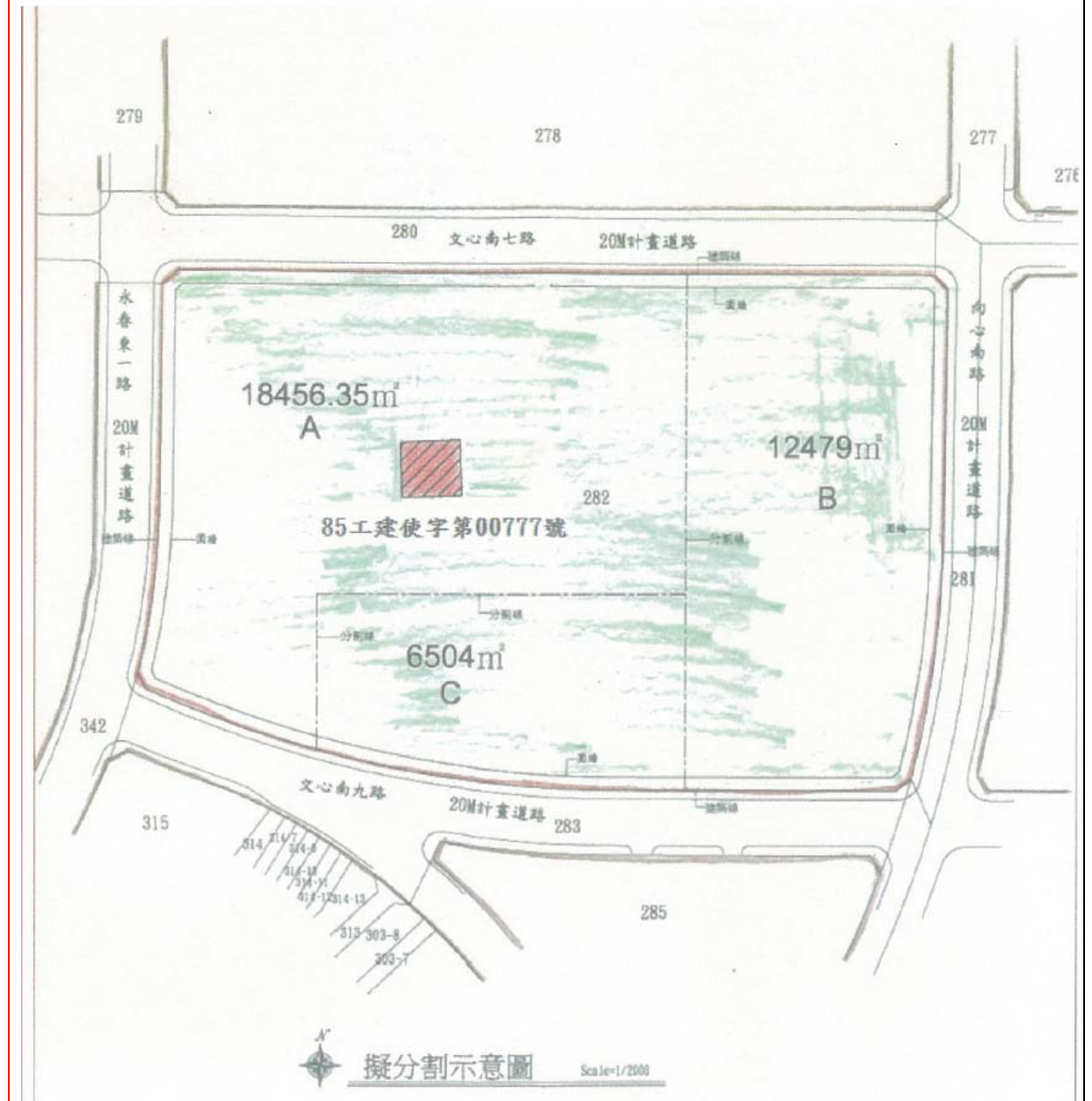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
申請人 **王小明**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

申請人	姓名	王小明	出生年月日	50年1月1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A123456789	電話	(04) 22289111
	住址	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		
建築地點	地號	南屯區豐功段 282 地號		
	地址	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七路 399 號		
使用分區或編(指)定用途	學校用地(文小 65)	原使用執照字號	85 工建使字 00777 號	
基地面積	騎樓地	0	現有空地積	37140.55 平方公尺
	建築面積	298.8 平方公尺	法定空地積	18719.675 平方公尺
	合計	37,439.35 平方公尺	建蔽率	0.8%
備註事項				

擬分割圖繪製欄(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,建築物著紅色,法定空地著綠色,現有空地著草綠色,分割線應加以標示。本欄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。)



分割後各基地編號	基地面積	建築面積	法定空地面積	建蔽率
A	18,456.35 平方公尺	298.8 平方公尺	9,228.175 平方公尺	1.6%
B	12,479 平方公尺	-	6,239.5 平方公尺	0%
C	6,504 平方公尺	-	3,252 平方公尺	0%